

证券代码：837925

证券简称：港渊科技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925	港渊科技	2024年4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广东卓建(中山)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到场见证。

(七) 会议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前进四路10号公司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四) 审议《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了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九）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如为法人，须安排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参加会议。股东如为自然人，须持身份证参加会议；如委托他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之书面文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第三工业区前进四路 10 号公司会议厅。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伟（信息披露人）；电话：0760-28170268。

(二) 会议费用：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